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07號

原告 唐英哲

被告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地球村美  
日語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補習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72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6,900元+起訴前利息1,824元=68,72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